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增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经济联系，本着平

等互利和航运自由原则，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海运领域的合作，并进一步推动两国海运业的发展，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中：

一、“船舶”是指在缔约任何一方注册、悬挂该国国旗并由按该国的法律规章注册经营的航运企业经营/管理的商船，或由设在缔约任何一方的此类航运企业经营的期租船，但不包括军舰、其他完全或部分暂时用于军事目的的船舶以及渔船或其设备。

二、“船员”是指包括船长及其他高级船员在内的某航次中实际在船上工作、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任何人员。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在其各自法律范围内，努力发展两国海运主管当局间的业务关系，支持两国海运主管当局间的协商和信息交流，并鼓励其各自的航运组织和企业间的接触和合作。

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可以就航运中的有关技术及商务事宜与缔约另一方的有关企业签订协议和/或合同。

##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可以在两国的对外开放港口之间航行，从事两国之间和两国中的任何一国与第三国之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 第 四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及其船员、货物和旅客在进出缔约另一方的港口以及在该港口停留、进行装卸作业和上下旅客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1) 船舶在港口、码头及锚泊地的系泊、移泊及装卸货物；

(2) 引水及拖轮服务，利用运河、船闸、桥梁以及航行信号设施；

(3) 使用港口起重机、磅秤及堆装和贮藏设施；

(4) 燃油、润滑油、淡水及食品供应；

(5) 医疗救助。

##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适用于沿海运输。

如果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而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间航行时，不视为沿海运输。

##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在其各自的法律和港口规章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促进和加快两国间的海上运输，避免船舶在港的不必要的滞留，以及在海关及其他有关船舶结关手续方面提供便利，尽快办理。

##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根据船舶所挂国旗以及有关主管当局正式颁发的船舶登记证书，对船舶的国籍予以承认。

缔约双方应接受对方主管当局正式颁发或认可的、或为缔约双方承认的船舶吨位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而无需再对船舶重新丈量或检验。

任何港口费收以上述证书为依据加以计算。

##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船员身份证件，并给予该证件持有人以本协定第九、十条所规定的权利。

这些证件为：

- 中国船舶海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 克罗地亚船舶海员为：克罗地亚护照或海员证。

## 第 九 条

持有本协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的人员：

一、在其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只要按照港口的有关规章规定，船员名单已由船长正式递交给有关主管当局，应被允许上岸和在岸上暂时停留，而无需签证。

二、由于登轮、转船、被遣返或为了被缔约另一方接受的任何其他目的的旅行，不管乘坐何种交通工具，应被允许进入缔约另一方的领土或经其领土过境。

三、由于伤、病等原因，在医疗所需的时间内，按缔约另一方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应被允许在其境内停留。

## 第 十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其可能的范围内，互相向对方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商业船队的发展。

二、为提高各自高级和一般船员的培训水平，缔约双方应鼓励、支持和促进两国主管培训的院校、组织和机构在海运培训领域里的合作。

## 第 十 一 条

缔约每一方保留拒绝其认为是不受欢迎的船员进入其领土的权利。

## 第 十 二 条

在缔约一方境内注册、经营的航运组织和企业，可以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在该方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并聘用代表。

###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相互可接受的能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费用，或自由汇出。

缔约每一方应允许缔约另一方的船员自由转让其个人的合法收入。

### 第十四条

缔约每一方根据其法律和规章，允许缔约另一方使、领馆官员以及航运企业的常驻代表进入其港口登上该缔约另一方的船舶，以便履行与其船舶及船员活动有关的职责。

### 第十五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水或毗连区发生海难或其他事故时，该缔约另一方应对船只、船员、旅客和货物进行施救和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并尽速通知失事方的有关主管当局。

如果从发生海难船舶上施救出的货物或其他物资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暂时储存，以便以后转运到船籍国或第三国，该缔约另一方应提供适当的储存场地，并对这些财产免征关税。

### 第十六条

一、对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船舶经营所得的收入、利润免征一切形式的赋税。

二、缔约一方国籍的个人，在缔约另一方国土上为执行该缔约一方企业的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一切税收。

## 第十七条

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领水、内海及其港口停留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特别是有关海上安全、公共秩序、边境通行、海关、外汇制度以及卫生和动植物检疫等方面的法规。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缔约另一方在其领水、内海及其港口停留的船舶的内部事务，除非：

——应该缔约另一方的使、领馆官员的请求，或经其同意；

——船上的事件及/或其后果影响到港口的安宁、秩序或涉及到社会治安；

——事件所涉及人员不是该船船员。

## 第十八条

缔约双方海运主管当局代表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和地点会晤，以便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相互感兴趣的任何其他航运事宜进行磋商。

## 第十九条

本协定于缔约每一方通知另一方完成了为使本协定生效而履行的各自国内的法律程序之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未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接到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的书面通知，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马泰·格拉尼奇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二日起生效。